

股票代號：6728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39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31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	45
肆、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	46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2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0

四、公司章程	6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79

開會程序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開會議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39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1 頁)。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擬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臺幣 2,000,000 元，以現金分派。

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至附件五(第 13 頁至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及附件七(第 21 頁至第 40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08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478,2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4,9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5,033,313
本期淨利	132,111,5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211,15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3,935,503
股東現金股利(擬每股4元)	(80,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855,503

註：本次優先分配屬108年度盈餘

負責人：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2.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因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增加部分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2 頁至第 44 頁)。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上洋公司積極拓展直營洗衣服務及空調銷售業務，增加產品之能見度，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再次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海外投資部分，已將營運觸角延伸至日本，並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泰國子公司於 108 年 5 月成立，並陸續揮注營收，成為東南亞自助洗衣加盟創新品牌，期望成為政府南向政策中知識服務產業的成功案例。

展望 109 年，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

一、108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
合併營業收入	1,118,642	891,916	226,726	25
合併稅後淨利	128,707	42,378	86,329	204
每股盈餘	7.26	2.33	4.93	212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部分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洗衣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金額為 1,118,642 千元，較 107 年度 891,916 千元增加 226,726 千元(25%)，主要原因空調設備及洗衣設備銷售持續成長使商品銷售金額增加 180,130 千元(31%)，另洗衣服務業務增加約 35,247 千元(12%)。

2. 營業支出部分

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金額為 733,661 千元，較 107 年度 565,782 千元，增加 167,879 千元(30%)，主要原因為業績持續增加，相關銷貨成本及洗衣服務成本增加；108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金額為 323,789 千元，較 107 年度 264,802 千元，增加 58,987 千元(22%)，主要原因係 108 年度增加公司營運規模，相關人事費用及營運費用增加。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28,435)	(84,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85,754	(11,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0,947)	93,645
其他	60	(75)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6,432	(2,40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70	6.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24	12.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1.34	32.25
純益率(%)	11.51	4.75
稅後每股盈餘(元)	7.26	2.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4,228	2,435
營業收入淨額	1,118,642	891,91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3%	0.3%

二、109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1. 商用洗衣業務：

持續擴展直營洗衣服務業務，爭取今年招標之大專院校宿舍洗衣服務標案、加強與工廠移工的人力仲介管理公司的合作，以提升直營業務營業額。同時繼續紮根開發行動支付、物聯網技術，藉此提升連鎖自助洗衣加盟業績，並且推動直營洗衣服務的產業升級。此外，嘗試前往日本、泰國市場開拓，進入亞洲其他國家市場。

2.家電空調銷售

強化三菱重工空調商品銷售，藉由今年度全系列商品的發表，全方位加強對家電經銷商、空調經銷商、工程公司的空調銷售力道，同時培養專案團隊規劃、設計、接案能力，持續與建設開發公司保持緊密合作。另外，深化服務團隊訓練，提升服務品質，讓商品與服務能夠相輔相成，讓消費者感受到購買上洋公司的商品的同時，也買到安心和保障，利用口碑行銷，在市場上逐漸累積對上洋的品牌信賴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08年預計維持成長力道，在商用洗衣業務，和家電空調業務上都希望能夠維持過去的成長幅度。109年度預計營收較去年同期有望成長，全體同仁將持續以此成長目標加強努力。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商用直營洗衣服務，持續增加客戶數，提升營業額。
2. 家電空調業務，持續開拓經銷商，培養經銷商銷售能力，提升業績。
3. 加強服務技術訓練，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服務成本。
4. 深化資訊科技應用，著眼各部門利用科技拓展業績，提升管理能力。
5. 拓展海外市場，快速累積經驗及銷售實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洗衣服務：將強化資訊科技之技術對於洗衣服務之應用，增加物聯系統及大數據分析機制，提供更多相關增值服務，並分析蒐集數據，創造未來更多商業價值，配合行動支付應用，提升產業價值，增加銷售業績。

家電空調：與原廠積極配合，並配合台灣市場需求，設計符合台灣市場之省電節能及獨特功能之家電空調產品；另強化服務團隊之後勤維修能力，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商用洗衣業務：

商用洗衣業務屬於成熟穩定的市場，在產品及服務項目上，要快速更新的可能性低，因此主要的競爭基準在於過去針對客戶的服務情形，市場上的服務實績，以及最低的服務成本。這幾年由於上洋產業積極的投入資訊科技的研發，以及嚴格遵循服務 ISO 的標準，大幅的降低管理成本，有效的拓展過去由其它地區服務供應商所掌握的客戶。

2.家電空調銷售

在洗衣設備、廚房家電設備市場，尤其是亞洲系列設計商品，已經是高度競爭飽和的紅海市場。反而是在上洋公司所著重的歐美商品市場，仍然有藍海利基可以追求。在美式洗衣設備強調耐用、容量大、洗淨力強的訴求下，越來越多人購屋時，選擇購買可以長時間使用的美式機種。同時，美式烘乾機由於效能高，瓦斯型烘乾機節省能源支出，也在市場當中慢慢地獲得青睞，這也是美式設備供應商避開市場競爭的商品。

在空調市場，同樣由於商品的開發技術已經成熟，因此同樣是高度競爭的環境。以台灣目前的家用空調品牌為例，全台灣大小近百個品牌商品在進行販售，因此若要進行價格戰的策略，勢必有非常大的挑戰。而在商用空調市場，無論是 PAC 或是 VRF，雖然以日系品牌為主，但仍然是高度競爭，各家品牌無不在商品規格、設備價格、客戶關係維護、品牌形象建立上等項目進行大規模的產業投資。

(二) 法規環境

面對消費者對於消費產品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國人生活品質受到廣泛的重視，政府透過修法讓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更臻周延完備，藉由法規規範企業經營業者與消費者之消費關係規範。上洋公司產品皆以高標準進行層層把關，以讓消費者選擇上洋公司之相關產品及服務，作為優先考量。

(三) 總體經濟環境

1.商用洗衣業務：

台灣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影響了大專院校的招生率，部分私校的入學人數逐年減少，但也因為招生競爭，大專院校開始增建學生宿舍，試圖避免學生因需外宿而降低入學意願，因此住宿人數穩定維持，直營洗衣服務的市場並無顯著下滑，同時，因整體房價偏高，購屋族觀望，改採以租代買的情形下，反而形成了租屋市場的自助洗衣服務需求增加，進而穩定了自助洗衣加盟連鎖的市場成長。

2.家電空調銷售：

台灣經濟成長趨緩，消費者換機購買家電及空調的意願下降，雖有節能補助政策但整體家電消費市場成長力道緩慢。在節約消費的心理影響下，對於有真正家電採購需求的消費者，反而轉向購買高品質且有較好售後服務的商品。

綜上所述，在台灣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惟有好的服務品質，才能讓直營洗衣服務的客戶放心，也讓自助洗衣的加盟客戶安心，同時讓家電空調的消費者願意選擇自家的商品，因此，如何能夠提供耐用且高品質的商品，並深化服務團隊的售後服務技術，將是上洋公司今年最大的努力方向。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俊德

張俊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1.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全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u>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條</p> <p>1.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全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項新增)</p> <p>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定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1.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3.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1.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項新增)</p> <p>2.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定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註：109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p> <p>各部門最高主管為部門人員通報之窗口，並依通報內容進行監督與執行。若各部門主管無法受理通報內容，可轉呈總經理辦理。</p> <p>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項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當相互支援。 本項新增</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第十三條（<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第十五條（<u>保密協定</u>）</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項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p>	<p>第二十一條（<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第二十三條（<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註：109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版次：1.1版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資格及條件</p> <p>3.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資格及條件</p> <p>3.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加文字說明。</p>
<p>第四條 發展永續環境</p> <p>7.<u>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公司自上櫃掛牌後，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A.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B.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u></p>	<p>第四條 發展永續環境</p> <p>7.公司自上櫃掛牌後，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A.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B.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即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一、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物管理之政策</u>，即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五條 維護社會公益</p> <p>6.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9.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u>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1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p>	<p>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五條 維護社會公益</p> <p>6.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員工薪酬政策，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9.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1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u>主要</u>供應商簽訂契</p>	<p>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正第二項內容。</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係來自家庭電器等產品之銷售，其中民國 108 年度對經銷商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類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查該類收入樣本核對銷貨單據、發票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277	3	\$ 9,75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9,170	1	27,507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88,195	9	37,2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206	-	8,4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五)	10,388	1	6,02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381,608	38	304,664	3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二)	23,182	5	16,64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438	1	2,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7,464</u>	<u>58</u>	<u>412,52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8,5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六)	275,056	29	301,05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74,784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248	1	7,5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9,764	3	21,94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2,368</u>	<u>42</u>	<u>330,57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9,832</u>	<u>100</u>	<u>\$ 743,1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89,000	20	\$ 279,000	3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731	-	5,19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7,014	1	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49,233	5	32,47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165	2	11,3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6,400	1	4,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	14,797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26,66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33,388	3	31,40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4,395</u>	<u>36</u>	<u>364,512</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53,333	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	60,778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2,698	1	13,3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98	-	1,5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7,007</u>	<u>14</u>	<u>14,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1,402</u>	<u>50</u>	<u>379,370</u>	<u>51</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182,000</u>	<u>19</u>	<u>182,000</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7	2	15,0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7,145</u>	<u>29</u>	<u>166,717</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6,404</u>	<u>31</u>	<u>181,737</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6	-	(2)	-
3XXX	權益總計	<u>478,430</u>	<u>50</u>	<u>363,73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9,832</u>	<u>100</u>	<u>\$ 743,1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126,249	100	\$ 891,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735,014)	(65)	(565,782)	(64)
5900	營業毛利	391,235	35	326,076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8,329)	(9)	(70,510)	(8)
6200	管理費用	(211,567)	(19)	(189,02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8)	-	(2,4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124)	(28)	(261,967)	(29)
6900	營業淨利	77,111	7	64,10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2,926	-	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691	8	327	-
7050	財務成本	(6,527)	-	(3,1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12,815)	(1)	(2,8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75	7	(5,422)	-
7900	稅前淨利	151,386	14	58,68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9,274)	(2)	(16,3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2,112	12	42,37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6)	-	(\$ 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u>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7)</u>	-	<u>(68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695</u>	<u>12</u>	<u>\$ 41,69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26</u>		<u>\$ 2.33</u>	
9850	稀 釋	<u>\$ 7.24</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海中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數 (仟股)	股本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18,200	\$ 182,000	\$ 9,408	\$ -	\$ 130,630	\$ 140,038	\$ -	\$ -	\$ 322,038
B1	-	-	5,612	-	(5,612)	-	-	-	-
D1	-	-	-	-	42,378	42,378	-	-	42,378
D3	-	-	-	-	(679)	(679)	(2)	(681)	(681)
D5	-	-	-	-	41,699	41,699	(2)	(2)	41,697
Z1	18,200	182,000	15,020	-	166,717	181,737	(2)	(2)	363,735
B1	-	-	4,237	-	(4,237)	-	-	-	-
B3	-	-	-	2	(2)	-	-	-	-
B5	-	-	-	-	(17,000)	(17,000)	-	(17,000)	(17,000)
	-	-	4,237	2	(21,239)	(17,000)	-	(17,000)	(17,000)
D1	-	-	-	-	132,112	132,112	-	-	132,112
D3	-	-	-	-	(445)	(445)	28	(417)	(417)
D5	-	-	-	-	131,667	131,667	28	28	131,695
Z1	18,200	\$ 182,000	\$ 19,257	\$ 2	\$ 277,145	\$ 296,404	\$ 26	\$ 26	\$ 478,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雷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1,386	\$ 58,6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89	53,368
A20200	攤銷費用	3,851	1,7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	800
A20900	財務成本	6,527	3,136
A21200	利息收入	(302)	(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12,815	2,8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382)	(2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00	3,553
A29900	其他項目	680	(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37	(20,717)
A31150	應收帳款	(51,133)	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14	(8,440)
A31200	存 貨	(131,671)	(192,941)
A31230	預付款項	(6,541)	24,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3)	7,580
A32130	應付票據	(4,461)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6,757	(1,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62	6,152
A32200	負債準備	1,540	3,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2	(2,0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2)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75	(58,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	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26)	(3,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94)	(20,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43)	(81,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89)	(2,7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9,426	\$ 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0)	(4,24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577)	(6,081)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9,292)	(2,2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200</u>	<u>(15,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08)	-
C03800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31,3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6)	(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234)</u>	<u>93,64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523	(3,1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754</u>	<u>12,8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277</u>	<u>\$ 9,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上洋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係來自家庭電器等產品之銷售，其中民國 108 年度對經銷商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類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查該類收入樣本核對銷貨單據、發票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上洋產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891	4	\$	10,459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9,170	1		27,507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87,843	9		37,2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368	-		8,857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388,233	40		304,664	4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二)		24,184	3		16,8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468	-		2,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2,157</u>	<u>57</u>		<u>407,82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六)		288,313	30		305,39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77,909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248	2		7,5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0,588	3		22,5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1,058</u>	<u>43</u>		<u>335,476</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63,215</u>	<u>100</u>	\$	<u>743,3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89,000	19	\$	279,000	3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731	-		5,19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7,039	1		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49,424	5		32,5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240	2		11,3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6,400	1		4,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16,6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26,66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34,368	3		31,48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7,510</u>	<u>36</u>		<u>364,708</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53,333	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62,079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2,698	1		13,3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98	-		1,5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308</u>	<u>13</u>		<u>14,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5,818</u>	<u>49</u>		<u>379,566</u>	<u>51</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82,000	19		182,00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7	2		15,0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145	29		166,71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6,404</u>	<u>31</u>		<u>181,737</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6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78,430</u>	<u>50</u>		<u>363,735</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8,96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87,397</u>	<u>51</u>		<u>363,73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63,215</u>	<u>100</u>	\$	<u>743,3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十）	\$ 1,118,642	100	\$ 891,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733,661)	(66)	(565,782)	(63)
5900	營業毛利	<u>384,981</u>	<u>34</u>	<u>326,13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8,881)	(9)	(70,510)	(8)
6200	管理費用	(220,680)	(20)	(191,85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8)	-	(2,4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789)	(29)	(264,802)	(30)
6900	營業淨利	<u>61,192</u>	<u>5</u>	<u>61,33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718	-	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698	8	327	-
7050	財務成本	(6,577)	-	(3,1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839</u>	<u>8</u>	<u>(2,63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8,031	13	58,7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9,324)	(2)	(16,32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707</u>	<u>11</u>	<u>42,37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6)	-	(\$ 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	-	(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	-	(6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096</u>	<u>11</u>	<u>\$ 41,69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112	12	\$ 42,3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05)	(1)	-	-
8600		<u>\$ 128,707</u>	<u>11</u>	<u>\$ 42,37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695	12	\$ 41,69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599)	(1)	-	-
8700		<u>\$ 128,096</u>	<u>11</u>	<u>\$ 41,69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26</u>		<u>\$ 2.33</u>	
9850	稀 釋	<u>\$ 7.24</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海盛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8,200	\$ 182,000	\$ 9,408	\$ -	\$ -	\$ 130,630	\$ 140,038	\$ -	\$ -	\$ -	\$ 322,038
B1	-	-	5,612	-	-	(5,612)	-	-	-	-	-
D1	-	-	-	-	-	42,378	42,378	-	-	-	42,378
D3	-	-	-	-	-	(679)	(679)	(2)	(2)	-	(681)
D5	-	-	-	-	-	41,699	41,699	(2)	(2)	-	41,697
Z1	18,200	182,000	15,020	-	-	166,717	181,737	(2)	(2)	-	363,735
B1	-	-	4,237	-	-	(4,237)	-	-	-	-	-
B3	-	-	-	2	-	(2)	-	-	-	-	-
B5	-	-	-	-	-	(17,000)	(17,000)	-	-	-	(17,000)
	-	-	4,237	-	-	(21,239)	(17,000)	-	-	-	(17,000)
D1	-	-	-	-	-	132,112	132,112	-	-	(3,405)	128,707
D3	-	-	-	-	-	(445)	(445)	28	28	(194)	(611)
D5	-	-	-	-	-	131,667	131,667	28	28	(3,599)	128,096
O1	-	-	-	-	-	-	-	-	-	12,566	12,566
Z1	18,200	\$ 182,000	\$ 19,257	\$ 2	\$ 2	\$ 277,145	\$ 296,404	\$ 26	\$ 26	\$ 8,967	\$ 487,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8,031	\$ 58,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839	53,481
A20200	攤銷費用	3,851	1,7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	800
A20900	財務成本	6,577	3,136
A21200	利息收入	(93)	(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382)	(24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800	3,553
A29900	其他項目	680	(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37	(20,717)
A31150	應收帳款	(50,781)	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89	(8,857)
A31200	存 貨	(138,343)	(192,941)
A31230	預付款項	(7,362)	24,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4)	7,580
A32130	應付票據	(4,461)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6,732	(1,0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96	6,222
A32200	負債準備	1,540	3,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6	(1,9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2)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0)	(61,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	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76)	(3,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82)	(20,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35)	(84,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4)	(4,5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426	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50)	(4,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9,268)	(\$ 2,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754</u>	<u>(11,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87)	-
C03800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31,3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6)	(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2,56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947)</u>	<u>93,6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0</u>	<u>(7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6,432	(2,4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459</u>	<u>12,8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891</u>	<u>\$ 10,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前略)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前略) 四十二、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四十三、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四十四、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運所需。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會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p>	<p>第三條</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列相關文字。</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時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相關文字。</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u></p>	<p>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p> <p>增訂本修正議程。</p>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吳明富	UP YOUNG CORPORATION 代表取締役、取締役、社長(總經理) FORBES OVERSEAS FINANCE LTD 董事 Full Speed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黃寶卿	KANG YONG UP YOUNG CO., LTD. 董事 兆富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FORBES OVERSEAS FINANCE LTD 董事 Full Speed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蘇室安	和裕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金裕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金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副董事長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俊德	上恩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第七條一到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1. 董事會指定專責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本公司負責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1.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徵詢出席董事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B.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C. 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2. 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4. 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5.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6. 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7.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8.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9.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0. 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11. 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四條

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3.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4.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A.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B. 唱名表決
 - C. 投票表決
 - D.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6.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0.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1.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1.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2.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及職掌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

各部門最高主管為部門人員通報之窗口，並依通報內容進行監督與執行。若各部門主管無法受理通報內容，可轉呈總經理辦理。

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

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

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七、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相關人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之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之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向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

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

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天內應立即評估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

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公司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資格及條件

- 1、本守則適用於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
- 2、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競爭優勢。
- 3、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4、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落實公司治理。
 - B. 發展永續環境。
 - C. 維護社會公益。
 - D.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5、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三條 落實公司治理

- 1、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2、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B.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
 - C.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
- 3、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
 - A.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
 - B. 建立反貪腐與反賄賂管理制度。
 - C. 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項事項。
- 4、本公司自上櫃掛牌後，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5、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四條 發展永續環境

- 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2、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3、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B. 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C.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 4、 本公司自上櫃掛牌後，將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環境教育課程。
- 5、 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A.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B.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C.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D. 使可再生能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E.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F.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進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與控制技術之措施。

- 7、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公司自上櫃掛牌後，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A.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B.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五條 維護社會公益

- 1、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2、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A.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B.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C.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D. 涉及人權侵權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3、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4、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5、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6、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7、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8、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9、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10、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1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12、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六條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自上櫃掛牌後，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B.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C.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D.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E.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F.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A.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B.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C.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D.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七條 附則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八條 其他

1、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公司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2、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 JE01010 租賃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三、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四、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五、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六、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八、 JA03010 洗衣業。
- 二十九、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三十四、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七、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四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

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富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明富	108.2.25	2,934,792	16.13%	3,004,567	15.01%
董事	黃寶卿	108.2.25	2,934,792	16.13%	2,660,889	13.29%
董事	邱慶貴	108.2.25	0	0.00%	4,000	0.02%
董事	蘇室安	108.2.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尤溪	108.2.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顧振豪	108.2.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俊德	108.2.25	0	0.00%	0	0.00%
合		計	5,869,584	32.26%	5,669,456	28.32%

108年2月25日發行總股份：18,200,000股。

109年4月26日發行總股份：20,020,000股。

備註：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402,400股，截至109年4月26日止持有：5,669,456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